

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的若干思考

张春其 查亦薇 浙江省嘉兴市卫生防疫站 (314001)

《食品卫生法》明确了国家对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所谓许可,即是对特定人或关于特定行为而解除其禁止状态的行政措施。因此,公民或法人以及其他任何组织只有在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所以对许可证发放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要求客观、严谨、合法。现就笔者在工作实践中遇到的几个普遍问题提出个人的观点供同行们商榷。

1 生产经营地址 随着市场经济理论的确认和运作,推倒围墙建“市场”及由于旧城改造和新的商业区、住宅区的开辟,路名、门牌号的设定往往与之脱节。这就使得签发的一些许可证只有路名,无门牌或只有一个大致区域方位。严格上讲就是允许持证者在某一路段或某区域内的任何一个地点都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而按《食品卫生法》第 19 条及《浙江省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 7 条的规定,持证者如另选地址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重新申请核发许可证。因此如持证者在某一区域内另选地址生产经营而不重新申请许可证,食品监督机构依此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在行政诉讼中就难以胜诉,容易造成纠纷和麻烦。所以,笔者认为,监督员在现场审核时,必须以严谨的工作作风客观地记载其路名、门牌或其周围的标志性建筑物,或其他可确定其地点的参照物。

2 法人代表、负责人、摊(户)主 按《浙江省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 8 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需要改变和增加卫生许可证核准项目之一的,应重新申请核发卫生许可证。”但在实际操作中,生产经营者在需要变换负责人或户主时,往往采用承包及转承包等方式,不到发证机关变更有关项目。这对于具法人资格或非法人集体企业在追究有关行政行为时,只要追究其法人即可。但对个体持证者则较难追究到当事人或持证人。因现有的发证程序,个体经营者在申请许可证时,只要求其在许可证申请书上写明生产经营地址,未登记有关身份证件,而生产经营场所,生

产经营者一般都是租借而非私房,一旦发生较大违法行为时,当事人或持证人往往一走了之,行政机关很难追究其行政行为。笔者建议,在核准负责人、摊(户)主一项时,应在许可证申请书上增加登记其有关身份证件一个项目。同时,监督机构应加强在这方面的管理及监督。

3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布局平面图 从随许可证申请书提交上来的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布局平面图发现,大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的平面图在绘制比例、方向上很不规范。如日后自行改造、扩建或改变其某些功能,设计上不符合卫生要求时,监督机构就难以依此对其进行监督处罚。而按《食品卫生法》第 19 条及《浙江省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 7 条规定,应重新申请核发卫生许可证。所以,笔者建议,许可证申请书填写须知中应明确规定其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特别是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必须按比例正确绘制。在审核提交的申请资料时,如发现平面图不符合要求,应督促其提交正规的生产经营场所布局平面图,并在现场审查时予以核实。

4 单位名称及字号 从各地签发的许可证单位名称发现,缩写、简写、夸大的单位名称及字号较为多见。这将为以后监督文书的制作及追究行政行为带来不必要的纠纷。对此笔者认为,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与工商行政机关的联系与协调,在对法人及非法人企业的名称事先予以核准的基础上,对个体工商户的名称也应予以核准。卫生行政部门在受理许可证申请书时,应指导经营者正确、规范书写单位名称,并在现场审查时,应重新审核该经营者的名称是否与所经营的范围、方式相符。在填写现场审查意见书时,完整、规范地书写其单位名称。

5 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从随许可证申请书提交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发现,各单位制定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五花八门,很不健全,有的甚至文不对题,大部分也只涉入一些表面现象,无操作可行性。而《食品卫生

[下接第 41 页]